

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一（公路路政）——修订版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擅自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	轻微	临时占用公路用地或路肩，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占用公路用地或路肩的	处以2000元罚款
					影响车辆行人单向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占用公路路幅≤半幅	
				较重	半幅<占用公路路幅<全幅	处以5000元罚款
					影响车辆行人双向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严重	造成公路断道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阻断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损坏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经济损失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擅自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	轻微	挖掘公路用地范围内覆土，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挖掘公路路肩的	处以2000元罚款
					挖掘公路路幅≤半幅	
影响车辆行人单向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较重	半幅<挖掘公路路幅<全幅	处以5000元罚款				
	影响车辆行人双向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损坏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经济损失的					
严重	造成公路断道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阻断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轻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占用、挖掘公路用地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的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施工过程中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轻微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占用、挖掘公路用地的	处以5000元罚款
					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的	
				严重	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施工过程中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轻微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占用、挖掘公路或公路用地的	处以5000元罚款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的	
				严重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施工过程中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在大中型桥梁、公路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内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在大中型桥梁、公路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内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活动	轻微	侵入公路“安全保护范围”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施工打围、场地平整的初始阶段，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严重	侵入公路“安全保护范围”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侵入公路“安全保护范围”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对公路、公路用地或附属设施造成破坏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轻微	擅自行驶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行驶的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污染的	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p>【法律】《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车货外廓尺寸超限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处以200元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处以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货外廓尺寸超限，且擅自行驶公路，对公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重超限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每超1000千克（1吨）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一般	初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处以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处以5000元罚款
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一般	初次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较重	多次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8	对超限运输车辆型号或运载物品与《通行证》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超限运输车辆型号或运载物品与《通行证》内容不一致	一般	车货外廓尺寸与《通行证》记载的数据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处以200元罚款
				较重	车货外廓尺寸与《通行证》记载的数据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外廓尺寸与《通行证》记载的数据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处以3000元罚款
					车货总质量与《通行证》记载的数据不一致的	车货总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的数据，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特别严重	车货总质量与《通行证》记载的数据不一致，且故意隐瞒车货总质量，对公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轻微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处以1000元罚款
				较重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10000元的	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0元以上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10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轻微	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1根，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1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4根的	处以1000元罚款
				较重	4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6根的	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6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轻微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污染、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腐蚀公路路面的	处以2000元罚款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特别严重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12	对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以及进行其他危及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不得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堆物作业、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以及进行其他危及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以及进行其他危及公路畅通的行为	轻微	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打场晒粮占用公路路幅≤半幅	处以100元罚款
					打场晒粮占用公路影响车辆行人单向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较重	半幅 < 打场晒粮占用公路路幅 < 全幅	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打场晒粮占用公路影响车辆行人双向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2000元罚款
					打场晒粮占用公路造成公路断道的	
				特别严重	打场晒粮占用公路阻断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打场晒粮占用公路对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3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行为	轻微	试车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试车行为对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试车行为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1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行为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处以1000元罚款
1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轻微	设置移动简易式非公路标志、悬挂横幅；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设置固定式非公路标志的	处以1000元罚款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墙体标语类非公路标志的	
					设置附着式非公路标志的	
				严重	设置门架式、单柱式、双柱式等独立非公路标志的	处以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轻微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1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初始阶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墙体式构筑物长度20米以下，杆状地面构筑物5处（根）以下或者柱式、高耸式地面构筑物的基础部分正在施工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50—100平方米，墙体式构筑物长度20—50米，杆状地面构筑物10处（根）以下或者柱式、高耸式地面构筑物已经完成基础部分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墙体式构筑物长度50米以上，杆状地面构筑物10处（根）以上或者柱式、高耸式地面构筑物已经整体完工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8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初始阶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埋设管线等长度20米以下或者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较重	埋设管线等长度20—100米，或面积50—150平方米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埋设管线等长度100—200米，或面积150—300平方米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	轻微	采伐护路林2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较重	采伐护路林2—5棵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的罚款
				严重	采伐护路林5—10棵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采伐护路林10棵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轻微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在距离公路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的行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对桥梁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10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2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为	一般	堆放物品或者搭建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严重	堆放物品或者搭建设施，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损坏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10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23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行为	一般	擅自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对桥梁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擅自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10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4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行为	较重	拒绝接受执法检查，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接受执法检查，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拒绝、阻碍接受执法检查，多次强行通过检测站点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25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	轻微	首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多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以2000元罚款
				严重	有组织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多次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接受执法检查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26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行为	轻微	临时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对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7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	轻微	临时悬挂，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悬挂非公路标志对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悬挂非公路标志对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2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轻微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	处以200元罚款	
				一般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或附属设施损坏、污染的	处以1000元罚款	
				较重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5000元罚款	
29	对实施其他建设工程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占用、挖掘村道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其他建设工程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	轻微	实施其他建设工程擅自占用、挖掘村道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占用、挖掘村道公路用地或路肩的	影响车辆行人单向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2000元罚款
					占用、挖掘村道路幅≤半幅		
				较重	半幅<占用、挖掘村道路幅<全幅	影响车辆行人双向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造成村道断道的		
				严重	阻断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损坏村道或附属设施，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恢复村道原状的							
特别严重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村道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0	对违法驾驶机动车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村道，车货总重超标的行为	<p>轻微</p> <p>车货总重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p>	予以警告，不予处罚。
			其他	车货总重超过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每超过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未超过20米的	处以200元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未超过28米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且总长超过28米的	处以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货外廓尺寸超限，且擅自行驶公路，对公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31	对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矿、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行为	<p>轻微</p> <p>侵入村道“安全保护范围”范围内进行采矿、爆破作业施工打围、场地平整的初始阶段，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的</p>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侵入村道“安全保护范围”范围内进行采矿、爆破作业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侵入村道“安全保护范围”范围内进行采矿、爆破作业对公路、公路用地或附属设施造成破坏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村道原状的	处以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村道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2	对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道畅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或者倾倒废弃物；（二）打场晒粮、种植作物；（三）挖砂、采石、取土、挖沟引水（四）非法设卡、收费；（五）其他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造成村道路面损坏、污染等影响村道安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非法设卡、收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村道上设置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对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2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在村道上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的行为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对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2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在村道上挖沙、采石、取土、挖沟引水的行为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对公路或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	处以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以2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非法设卡、收费的行为	严重	非法设卡收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10000元
33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或者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轻微	遮挡村道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村道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以200元罚款
				严重	在距离村道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以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村道原状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村道交通安全后果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4	对高速公路清障车辆未安装示警标志灯和喷涂标志, 执行清障任务时, 未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应当安装示警标志灯和喷涂标志, 执行清障任务时, 应当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清障车辆未安装示警标志灯和喷涂标志, 执行清障任务时, 未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的行为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停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或实施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或造成交通拥堵的; 或实施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违法; 或阻挠执法的; 或造成交通严重拥堵; 或造成一般交通事故; 或清障救援服务存在高于市场价格收取费用等行为的	处以1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实施违法的; 或暴力抗法的; 或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或清障救援服务存在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收取费用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以2000元罚款
35	对在高速公路上摆摊设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还应遵循以下规定: (四) 禁止在高速公路上乱停车辆, 占道行驶, 摆摊设点、上下乘客;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 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 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高速公路上摆摊设点的行为	轻微	在服务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停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 不予处罚
					在道路上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停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在服务区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罚款
					在道路上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罚款
				较重	在服务区实施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影响服务区正常生产经营的; 或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罚款
					在道路上实施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造成交通拥堵的; 或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的	处以6000元罚款
				严重	在服务区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或阻挠执法的; 或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服务区日常生产经营秩序的	处以5000元罚款
					在道路上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或阻挠执法的; 或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 或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的	处以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服务区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暴力抗法的; 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在道路上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暴力抗法的; 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6	对在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30米和立交桥通道边缘50米内修建永久性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还应遵循以下规定：（五）禁止在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30米和立交桥通道边缘50米内修建永久性设施。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30米和立交桥通道边缘50米内修建永久性设施的行为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停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2000元以下路产损失的	处以5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或因修建设施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的；或造成5000元以下路产损失的	处以4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阻挠执法的；或造成10000元以下损失的；或因修建永久性设施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的	处以7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暴力抗法的；或因修建永久性设施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或造成10000元以上路产损失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3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应当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批准。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行为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停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交通拥堵的；或导致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两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暴力抗法的；或导致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造成道路严重拥堵的	处以5万元罚款
38	对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车辆出站点距联网内最近入站点的最短路径收取车辆通行费：（一）无通行卡的；（二）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三）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的；（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补缴，可并处应缴车辆通行费三倍罚款。	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及时补交通行费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处应缴通行费3倍罚款		定额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9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计重检测设施，对货运车辆进行计重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车辆强行驶入高速公路，故意堵塞收费站或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出口等发现违法超限车辆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派员及时到达现场，依法处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放行车辆数每辆处以二千元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没收违法所得，按放行车辆每辆处2000元罚款	定额	
40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行为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交通拥堵的；或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6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违法的；或阻挠执法的；或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或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暴力抗拒执法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造成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导致高速公路严重拥堵等情形	处以10万元罚款
41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设置和开启足够数量的收费车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队车辆超过二百米或者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队至主线车道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采取增加收费人员、增设相关设备等应急管理措施，保证车辆通行畅通。收费站通行能力不能满足通行需要且采取前款规定的应急管理措施不能解决拥堵问题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改造或者迁建收费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行为	轻微	出现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队车辆在200米以上500米（不含本数）以下的；或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队至主线车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出现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队车辆在500米以上800米（不含本数）以下的；或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队长度在200米以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出现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队车辆在800至1000米（不含本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2.5万元罚款
				严重	出现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队车辆在200米以上1000米（不含本数）以下，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队至主线车道且长度在200米以下的；或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出入口排队车辆在1000米以上的；或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队至主线车道且长度在200米以上的；或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2	对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单位应当遵循安全、高效、就近的原则，将障碍物或者故障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不得指定维修场所，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行为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停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阻挠执法的；或存在高于市场价格收取费用等行为的	处以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实施违法的；或暴力抗法的；存在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收取费用等行为的；或造成极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罚款